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2-123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93,36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13,471,090** 股的 **0.43%**；
-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 **53** 人；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9** 元/股；
-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测标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等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已经完成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公告。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77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确定2022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4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493,360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800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所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800股调整为494,360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3、预留授予人数：53人

4、授予价格：14.49元/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为24.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由24.93元/股调整为14.49元/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

废处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人数实际为 53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 49.336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大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2.03%	0.01%
2	黄光欣	财务总监	2.00	4.05%	0.02%
3	孙颖俐	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5.00	10.13%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共 50 人			41.336	83.78%	0.36%
合计			49.336	100%	0.43%

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取得。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先生之配偶孙颖俐女士。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数量 比例
第 一 个 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二 个 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三 个 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1%

注：

-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档。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人数实际为 53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 493,36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119）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16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5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 7,148,786.4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48,786.40 元，其中：股本 493,360.00 元，资本公积 6,655,426.40 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4,009.00	54.53	493,360.00	62,367,369.00	54.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97,081.00	45.47	-	51,597,081.00	45.27
三、股份总数	113,471,090.00	100.00	493,360.00	113,964,4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3,964,45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025 元。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017.89 万元，则 2022-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每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9.336	1015.83	147.05	441.16	271.86	136.41	19.3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合计持有信测标准股份 50,147,603 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44.20%。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及其配偶孙颖俐、吕保忠和高磊合计持有信测标准股份变动为 50,197,603 股，占公司变动后总股本的 44.05%。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E10616 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